



4信息通报要求(此节内容可以作为公开文件直接复制引用)

4.1、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审时间、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乙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a) 重大变更，包括：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更换法人代表；
- 管理层变更（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和服务的重大变更。

2) 企业性质变更；

- 企业性质变更；
- 企业名称变更。

3) 证书内容变更

- 证书文件标明的认证范围变更；
- 地址和场所变更。

b)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

c) 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d)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e)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f) 其他重要信息。

4.2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单位；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我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4.3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GXLH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及状态均可登录 GXLH 的网站查询；网站地址：www.xagxlh.org。

GXLH 将向 CNCA 上报获证客户相关认证结果信息，获证方可登录相关 CNCA 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29-87873805, 邮箱：gxlhrz@126.com。